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C) 謝先生作出的承諾

[編纂]

佣金

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編纂]佣金均由本公司支付。

[編纂]將收取的佣金數額相當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全部[編纂]的總[編纂][●]%。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編纂]之未獲認購[編纂]而言，[編纂]佣金將不會支付予[編纂]，但會根據[編纂]支付予[編纂]。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編纂]支付額外獎勵費，金額為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的總[編纂]最多[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的所有佣金及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與[編纂]有關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由我們支付。

[編纂]於本公司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各自在[編纂]及[編纂]下的責任，概無[編纂]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編纂]的活動

[編纂]

包 銷

[編纂]